

证券代码: 688012 证券简称: 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 2026-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2024、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24,06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24,06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博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人数:5,224,061 股。

(二)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5,224,061 股。

(三) 股票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尹志豪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6260	4.1226
丛海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979	1.2238
陈伟文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305	1.6726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6305	1.6726
姜锡豪	中国	副总经理	3.3536	0.8384
二、核心技术人员				
姜锡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961	0.6238
陈伟文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3.4949	0.8963
丛志强	新加坡	核心技术人员	3.4088	0.8525
何伟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712	0.4679
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152	0.6288
小计			51.5229	12.838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40人)			620.5125	157.4809
合计(1150人)			672.3458	170.4222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0.8904	0.2001
合计(1人)			0.8904	0.2001

证券代码: 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26-6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合体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与印尼当地公司 PT GBSH Global Media(以下简称“GBSH”)组成的联合体“Konsortium Wapangeng GBSH”(以下简称“联合体”)参加印尼主权财富基金 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发起的 2 个地区的垃圾发电项目投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旺能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开展招投标活动,投标保证金总额为 200 亿印尼盾(以 2026 年 6 月 2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60 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由旺能环境提供担保,联合体成员 GBSH 按其出资比例对旺能环境提供反担保。

旺能环境控股子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松阳旺能泰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旺能”)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将归还借款、断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根据银行贷款需求,由旺能环境或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一期审计净资产占比)
旺能环境	联合体	76.6%	0	0	200.00(印尼盾)	0.11%
旺能环境提供担保	云和万泰	36%	61.94%	1,505	1,700	0.24%
旺能环境提供担保	松阳旺能	36%	60.41%	2,047.5	2,100	0.29%
合计				4,540		

1、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的联合体以及参股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开具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在额度有效期内未开具担保、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额度失效。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3、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Konsortium Wapangeng GBSH

1.联合体的基本信息

联合体名称:Konsortium Wapangeng GBSH

成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有 79.6%、GBSH 持有 20.4%。

联合体于 2026 年 4 月新设立,截至目前无财务数据。

2.联合体成员 GBSH 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与 GBSH 共同组成的联合体,除此之外的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PT GBSH Global Media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Antonius Hanifah Komala

注册资本:20.00 亿印尼盾

注册地址:Jl. Gunguputirah LT4, SUITE 402 B, JL.KUNINGAN BARAT 26 MAMPANG, Kel. Kuningan Buar, Kec. MampangPrapat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p. DKI Jakarta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计算机基础设施的管理与运维、各类广告服务、纺织品的批发贸易等。

股权结构:印尼籍自然人 Antonius Hanifah Komala 持股 55%;印尼籍自然人 Hengky Tjitra 持股 45%。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GBSH 资产总额为 41,396,500,789 印尼盾(约 1,7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8,847,062,310 印尼盾(约 1,62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549,448,479 印尼盾(约 10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16%。

(二)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丛海勋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台山街道南环路 4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 35%、浙江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丽水泽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云和万泰资产总额为 9,976.72 万元,净资产为 3,416.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6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4%。云和万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

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松阳旺能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丛海勋

注册资本:3,56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街街道长虹中路 116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旺能环境持股 35%、浙江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丽水泽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松阳旺能泰资产总额为 12,137.78 万元,净资产为 4,805.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3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41%。松阳旺能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被

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尚未开具相关担保或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内容等以实际开具担保或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联合体提供相关担保,系为落实拓展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海外发展的战略规划。由于公司持股联合体的比例为 79.6%,且小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反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开具相关担保系为满足联合体投标需要,联合体最终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联合体最终是否中标,则公司无需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松阳旺能、云和万泰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为降低利率而置换原借款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会影响后续偿债能力,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五、本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 31.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09 亿元)的 44.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0.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2.09 亿元)的 0.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26-6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为联合体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以联合体名义开展招投标活动,投标保证金总额为 200 亿印尼盾(以 2026 年 6 月 2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60 万元,实际金额将以发生时汇率进行折算)。由旺能环境提供担保,联合体成员 GBSH 按其出资比例对旺能环境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松阳旺能泰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8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联合体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61)。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26-04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间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	4,486.72	528,335.97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86,792.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对象(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4,486.72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办理。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 裕中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郑州裕中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其他:所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泰能源 100%
法定代表人	李金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773732584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新密市岳滩镇乡村
注册资本	500